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1 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经事后审查，本报告有部分内容遗漏，对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进行了修改。

一、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更正后：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变更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变更后）》。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集友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变更前）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1,4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28,8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 年 12 月	70,278,973.49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1.95				否
合计		—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145,428,882.17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 18-24 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9,514,102.6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4,5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35,143.9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变更前）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1,4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28,8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 年 12 月	70,278,973.49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1.95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SUM(ABOVE)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145,428,882.17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为 1.95%，投入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用地于 2022 年 12 月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晚于计划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 18-24 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9,514,102.6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4,5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35,143.9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6,168,446.61 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6,168,446.61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0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01	2022 年 10 月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19,000.00
02	2022 年 11 月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创新产品立项补贴	奉经〔2022〕4 号	与收益相关	28,000.00
03	2022 年 11 月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奖励	沪奉府规〔2020〕4 号	与收益相关	224,000.00
04	2022 年 11 月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区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	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公示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05	2022 年 11 月	合肥市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经费	合发改贸服 361 号	与收益相关	38,823.61
06	2022 年 11 月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沪人社规〔2021〕4 号	与收益相关	383,400.00
07	2022 年 11 月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沪人社规〔2021〕4 号	与收益相关	302,400.00
08	2022 年 11 月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一次性扩岗补助	沪人社规〔2022〕33 号	与收益相关	25,500.00
09	2022 年 11 月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一次性扩岗补助	沪人社规〔2022〕33 号	与收益相关	61,500.00
10	2022 年 12 月	待报解预算收入－直接支付内部户	高质量专项	上海制造品牌项目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0
11	2022 年 12 月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货车报废补贴	报废补贴方案	与收益相关	16,000.00
12	2022 年 12 月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扩岗补助	沪人社规〔2022〕33 号	与收益相关	21,000.00
13	2022 年 12 月	海安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县级支出户）	超龄从业伤害险补助	海人社〔2020〕160 号	与收益相关	10,089.00
14	2023 年 02 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创新产品立项补贴	奉经〔2022〕4 号	与收益相关	72,000.00
15	2023 年 02 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各类奖励	沪商市场【2019】299 号	与收益相关	144,000.00
16	2023 年 02 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各类奖励	沪商市场【2019】299 号	与收益相关	432,000.00
17	2023 年 02 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奖励	沪奉府规〔2022〕8 号	与收益相关	576,000.00
18	2023 年 03 月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补助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506.80
19	2023 年 03 月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补助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44,106.20
20	2023 年 03 月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补助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43,456.20
21	2023 年 03 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6,904,080.00
22	2023 年 03 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109,214.00
23	2023 年 03 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51,794.00
24	2023 年 03 月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6,099,700.00
25	2023 年 04 月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专户	企业扶持金	投资协议书附件	与收益相关	12,870,000.00
26	其他单笔金额 10,000.00(含)以下小计				与收益相关	96,876.80
合 计						36,168,446.6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5,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94%，成交最高价为 14.57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12.4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2,401,5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0	—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3,303,2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158,383.30 元，转增 109,321,28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82,624,49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0	—	2023/5/11	2023/5/11	2023/5/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孙任靖、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5 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75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73,303,212	109,321,285		382,624,497
1、A 股	273,303,212	109,321,285		382,624,497
三、股份总数	273,303,212	109,321,285		382,624,49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82,624,497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9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788,103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为 8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共计解锁 7,788,103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80,342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91 名激励对象（除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56,137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 89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或以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8%。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A、公司新投资建设仓储物流、新开零售门店对净利润的影响；B、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C、可转债转股及计提财务费用的影响；D、新租赁准则执行，费用列支不可比影响；E、国家政策、会计准则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对利润的影响。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融资实施发行股票（不包括可转债转股）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内。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751.23 万元，同期为 −13,533.09 万元，考虑业绩考核剔除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30.72 万元，同期为 −12,637.42 万元，同比增长 45.95%，满足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剔除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